

广西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研究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广西基础教育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基教〔2023〕27 号），非师范类高校可推荐不超过 4 项教学成果参评 2023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。为统筹做好成果推荐参评工作，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参评程序

（一）成果完成人申报

2023 年 6 月 5 日前，教学成果完成人向所在二级单位进行申报并按要求提交材料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申报

2023 年 6 月 10 日前，有教学成果申报项目的二级单位组织对申报成果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并将所有申报材料上报高职教育研究所。

（三）学校评选推荐

2023年6月30日前，学校将组织校外专家进行通讯评审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推荐参评项目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此次推荐参评不接受个人申请。有申请意向的各成果完成人需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请材料，由二级单位统一进行材料报送。二级单位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《2023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

电子版材料文件夹以“二级单位名称+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材料”命名，其中包含的申报材料有：

1. 《2023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

2. 每项成果申报材料单独放置在一个子文件夹中，子文件夹以成果名称命名。子文件夹中包含的申报材料有：

①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2份。其中1份做好匿名处理（出现姓名、单位等信息时统一用XXX代替）。

② 教学成果申请表（模板及填报说明见附件3、附件4）2份，其中1份做好匿名处理（出现姓名、单位等信息时统一用XXX代替）。

③ 成果佐证材料2份，其中1份做好匿名处理（出现姓名、

单位等信息时统一用 XXX 代替)。

(三) 报送方式

纸质材料需送交综合楼 605 室 (高职教育研究所办公室),
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gxzjyghc@163.com。

联系人: 史洪波, 联系电话: 18249978946。

- 附件: 1.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
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的通知
2.2023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
3.2023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请表
4.《2023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请表》
填写说明

